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南纪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阜南县开展“八小”问题专项整治 “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
各纪检监察机构：

《阜南县开展“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阜南县开展“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精神，根据县委安排部署，在巩固全县“四风”“六不”“八小”问题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现就开展“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及省市县纪委会精神，推深做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成果，锚定常态化“全周期”治理，深化作风建设，切实纠正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的“八小”不良风气，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着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奋力谱写现代化实力阜南秀美阜南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作风保障。

二、专项整治的范围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三、整治重点

（一）凑小场（酒场、牌场）重点整治的内容

1.违反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2.违反规定，无公函接待、一份公函接待多餐或将同一接待对象转嫁到无相关公务活动的单位轮流接待，以及利用空白公函、虚假公函等方式违规吃喝等问题。

3.用其他票据、虚假票据冲抵公款吃喝费用；虚列、虚增开支套取公款用于吃喝问题。

4.违反规定超规格、超标准接待或出入高档娱乐场所吃喝玩乐。

5.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招待费用。

6.以举办会议、培训、招商引资等名义违规公款吃喝。

7.自毁形象，酗酒或工作日、值班日违规饮酒。

8.同城单位之间相互公款宴请及其他违反规定公款大吃大喝的行为。

9.违规操办升学宴、乔迁宴、辫子宴等婚丧喜庆事宜。

10.在日常办公、值班值守、会议培训、应急处突期间擅离职守组织或参与牌局饭局，以及饭局之后继续撮蛋打牌，影响饭店餐馆打烊，群众埋怨指责等问题。

11.违反规定参与赌博以及在单位内部或参与社会人员组织的各种类型赌博。

（二）开小差重点整治的内容

1.违反考勤制度，迟到早退，擅自脱岗、缺岗或无故经常请假的行為。

2.违反工作制度，上班期间浏览非工作网站、网上娱乐、炒股、网上购物等违规使用公务电脑的行为。

3.上班期间玩手机（打游戏、刷抖音、逛淘宝、看小说等）、打瞌睡、东溜西串、跑关系的行為。

4.有值班带班职责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在岗值班或饮酒打牌等行为。

(三) 拉小派重点整治的内容

1.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编织小圈子、搞小团体的行为。

2.不顾大局、不讲原则、相互拆台、明争暗斗的拉派行为。

3.吹吹拍拍，拉拉扯扯，拉关系、拉小派的行为。

4.目无组织，任人唯亲，排除异己，拉拢一些人，排挤一些人；对同学、同乡、同派、战友保持一团和气，放弃原则，明知不对也不作争论；坚持派别利益，互相包庇，小公损害大公，党内生活不正常，政治生态遭污染，造成串案窝案等行为。

(四) 耍小滑重点整治的内容

1.对上级讲客观、谈条件，对上级部署拈轻怕重、讨价还价；工作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敢担当、不愿担责的行为。

2.对矛盾问题瞻前顾后，临阵退缩，不敢抓、不敢管，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敢拍板，贻误时机，导致事态扩大，小事拖大，大事拖炸，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对工作敷衍了事，混日子、求安稳、图清闲，偷懒耍滑，甘于“躺平”；只讲当官，不讲干事，只求平安，不求发展，消极对待职责任务，不作为、慢作为，不进取，造成地方或单位多年山河依旧、面貌不改的行为。

4.对群众“耍滑头”“踢皮球”，能推则推，能绕则绕，该办不办，随意增加办事程序的行为。

5.工作中上推下卸，左踢右挡，推诿扯皮，见好处就上，遇问题就躲，揽功诿过；遇到问题绕道走，碰到困难就回头，该管不管、该为不为的行为。

6.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做好了。

7.落实“六零”服务法、“四到”理念不坚决，嘴上说尊重企业家、尊重纳税人，行动上却对企业的冷暖漠不关心；新官不理旧事，拖欠企业账款等不守信的行为。

（五）传小话重点整治的内容

1.无中生有、拨弄是非、挑拨离间等行为；百无聊赖讲闲话，心怀积怨讲气话，借机谋利讲私话，心术不正讲坏话，添油加醋讲偏话、讲小话的行为。

2.自己不干事、能力差，给领导“传小话”、打“小报告”，嫉贤妒能的行为。

3.捕风捉影，断章取义，经常为领导提供子虚乌有的“情报”，贬低别人，抬高自己，实现个人欲望，谋取一己私利的行为。

4.传小道消息，道听途说背后说人坏话，看别人的笑话，幸灾乐祸，落井下石，扰乱视听，破坏团结，涣散斗志，损害党组织和单位的凝聚力、战斗力的行为。

（六）打小岔重点整治的内容

1.对同事打小岔，自己不干事，还干扰别人干事，说三道四，说怪话、撻凉腔，冷嘲热讽，不合作、不支持、不配合。

2.对群众打小岔，滥用职权，对该办的事、能办的事，以种种借口故意刁难，推三阻四，久拖不办。

3.打小岔玩活权力，小权活用。向下级伸手、向群众伸手，对群众不了解的办事程序，忽悠群众请客送礼甚至索贿、敲诈，不给好处不办事，甚至使绊子，捞取好处以显示“权小人重”。

(七) 占小利重点整治的内容

1.贪图小便宜，随意把公车当成私家车、用办公设备办私事、用办公电话叙私话、花公款请私客、借公权谋私利，只要是公家的钱，不管大小能沾则沾的行为。

2.随意向企业、管理对象捞点“小外快”、拿点“小回扣”、收点“小礼品”，习以为常，自感无妨无畏；随意借用企业、管理对象的车辆或其他物品；私人宴请转嫁给企业、管理对象的行为。

3.随意报销和变相报销各类发票的行为。

4.大手大脚，生怕吃亏，不把公家的钱当钱，花大钱办小事，在公共资金使用上铺张浪费的行为。

5.信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利用职务之便或工作之机为亲友谋私利、为自己找钱路，为群众设关卡，背后捞好处等不知止行为。

(八) 摆小谱重点整治的内容

1.高高在上，不接地气，常年不深入基层、不联系群众，不了解民情、不调查研究，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等不务实行为。

2.级别不高架子不小，能力不大脾气大，以领导者自居；官气十足，趾高气扬，看人天天昂着脸，讲话声音高八度，走路脚后跟不挨地，作风粗暴，举止粗鲁，动辄张口批评、破口骂人的行为。

3.自觉高人一等，到基层处处颐指气使，盛气凌人，指手画脚，没人服务就感觉不爽，没有主要领导陪同就觉得有损面子的行为。

4.对群众摆架子、打官腔、耍特权，态度生硬，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既要面子又要里子，人前摆谱挣面子，背后伸手要好处，以权谋利、与民争利的行为。

四、方法措施

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从2023年6月20日开始，10月底结束，分为学习教育、整改推进、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一）学习教育阶段（6—7月）

1.加强纪法教育。采取单位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等作风纪律要求，学习本系统、本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八小”问题的危害性，自觉抵制“八小”问题。（完成时限：6—7月）

2.开展学习研讨。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开展“整治‘八小’，我该怎么做”专题学习研讨，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全面理解和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有关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和忧患意识，切实把深化“八小”问题专项整治作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改作风、优环境、提效能。（完成时限：7月）

3.认真查摆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照“八小”问题的8类42种表现和近年来“八小”问题专项整治、“两违规”“吃公函”“六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群众反映强烈、巡视巡察反馈、至今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对“八小”问题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对查找出来的问题逐条梳理归类，形成单位问题台账。

（完成时限：7月）

（二）整改推进阶段（8—9月）

1.积极整改落实。对“回头看”查找出来的问题，逐个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具体时限，建立整改台账，高效推进整改，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销号，推进作风持续好转，确保取得实效。**（完成时限：8月）**

2.强化监督检查。坚持挺纪在前，开展多频次、高密度、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各纪检监察机构在督促党委（党组、党工委）开展督查督导的同时，及时开展“再监督再检查”，每月至少对监督联系单位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含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反馈给党委（党组、党工委）整改，并督促党委（党组、党工委）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并实行每月“零报告”制度，于每月25日下午下班前填报《“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再监督再检查月报表》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不定期）

3.深化正风肃纪。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对不知止、不收敛的

顶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专项整治“回头看”中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以及敷衍应付、拖着不改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完成时限：8—9月）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

1.注重建章立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对查找出来的监督和管理漏洞，建立完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努力形成有效防范和杜绝“八小”问题的制度机制。县直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要分别对机关效能、办公用房、财务管理、公车用车等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再监督再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完成时限：10月底）

2.形成常态长效。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各级党组织要把持续整治“八小”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各纪检监察机构要把整治“八小”问题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坚决杜绝“八小”问题反弹回潮，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整治“回头看”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

升工作效能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抓细抓实。

（二）强化警示教育。要用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八小”问题典型案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等，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努力营造全社会抵制“八小”问题的浓厚氛围。

（三）注重统筹兼顾。要把“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与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纠“四风”树新风、整治“六不”“八不八存在”问题以及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合理安排，周密部署，确保“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取得显著成效。

- 附件：1.“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再监督再检查月报表
2.“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整改台帐
3.“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处理情况统计表
4.“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统计表

附件 1

“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再监督再检查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监督时间 | 被监督单位 | 问题简要情况 | 反馈整改情况 | | | 备注 |
|----------|------|-------|--------|--------|------|------|----|
| | | | | 整改措施 | 整改成效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现问题线索情况 | | | | | | | |

备注：此表由乡镇纪委、纪检监察协作区、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填写，每月 25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其中，乡镇纪委报表由纪检监察协作区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

附件 2

“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整改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类别 | 问题表现 | 整改措施 | 整改成效 | 完成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类别分为: 凑小场、开小差、拉小派、耍小滑、传小话、打小岔、占小利、摆小谱。问题包括共性问题、个性问题。
2.此表为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整改台帐, 党员干部个人的整改台帐由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参照此表, 自行制作, 以备检查。
3.单位台帐中的问题包括单位及个人自查问题梳理汇总。同时, 各类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反馈问题纳入台帐一并整改。
4.此表由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填报, 经纪检监察协作区、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附件 3

“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违纪行为类型 | 基本情况 | 受处理类型 | 受处理时间 | 处理决定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违纪行为类型分为: 凑小场、开小差、拉小派、耍小滑、传小话、打小岔、占小利、摆小谱等问题。
- 2.受处理类型分为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提醒谈话、警示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党纪政务处分四种方式,其中诫勉要表明是谈话或书面情况,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要写明具体种类。
- 3.此表统计 2023 年 6 月以来的数据。
- 4.此表由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以及各纪检监察机构分别填报。其中,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统计表经纪检监察协作区、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附件 4

“八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类别 | | 工作推进（数据） | 备注（明细） |
|--------|----------|----------|--------|
| 排查整改情况 | 排查党员干部人数 | | |
| | 排查问题数 | | |
| | 整改问题数 | | |
| 查处问责情况 | 纪律处分数 | | |
| | 组织处理数 | | |
| 建章立制情况 | 建章立制数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统计 2023 年 6 月以来的数据。

2.此表由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填报，经纪检监察协作区、
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汇总审核后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3.如有建章立制的，要在备注栏填写制度机制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